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0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除权后不超过2,500万股,授予价格为除权后7.4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自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今,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受其影响,导致激励对象未缴缴股份认购款项,公司也未实施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确认手续等事宜,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全体激励对象签名确认,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外)。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成功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三、关于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不涉及回到购事项,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可能导致股权激励各个条件的条件无法实现,公司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虽已实施授予,但激励对象未缴缴股份认购款项,公司也未实施缴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确认手续等事宜,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影响到董事、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5日上午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金鑫、聂伟才、倪浩楠、杜桂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原本推行的股票激励计划已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郭家店信用社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公司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意见见

于2016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其中,监事王燕蓉监事周金发、监事张辉荣监事刘立存均委托代表出席)。

4.会议主持人:监事周金发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与监事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拟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7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写: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力生物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入场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4。

(2)投票简称:“龙力投票”。

(3)在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输入:“龙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立娟、王金雷

(2)电话:0534-8103166

(3)传真:0534-8103168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绿健”)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郭家店信用社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此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四平绿健的母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梨树郭家店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信成发

注册资本:4797.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玉米芯收购;玉米秸秆收购、加工;饲料用粮食加工、销售;木糖、阿拉伯糖生产、销售;单饲料(玉米主面粉、玉米淀粉)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平绿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65.26

负债总额 6,734.53

净 资 产 12,030.73

营业收入 1,973.38

利润总额 241.48

净 利 润 241.4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四平绿健资信状况、资产结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其母公司将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同意为四平绿健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聂伟才先生、倪浩楠女士、杜桂正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平绿健申请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为绿健生物担保1500万元,为四平绿健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8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6--059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按照条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规划和安排,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蔡朝卿先生、彭娟女士和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朝卿先生、彭娟女士和王丽珠女士的简历及承诺等资料附后)。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蔡朝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蔡朝卿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朝卿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彭娟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具有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丽珠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7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
蔡朝卿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美国普萨威威塔塔大学商业管理学士,美国依诺利大学理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东方银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天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华联无线通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寰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联合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朝卿先生已承诺,其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彭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外国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营销推广、公司治理、战略财务管理,中国市场营销管理认证培训的授课专家,上海交联协会协会会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咨询中国财务分析师,主持涉外重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3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册,副主编教材6册。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共80余篇。

彭娟女士已承诺,其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王丽珠女士,生于1963年4月,198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工作于吉林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年7月至至今任吉林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二十余项。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兴生股份有限公同独立董事。

王丽珠女士已承诺,其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6--06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深圳达瑞进出口贸易(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称:依据(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及《(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执行通知书》,深圳达瑞对山水文化、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现深圳达瑞和深圳市福航达贸易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深圳达瑞对山水文化、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福航达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并由该公司作为债权人行使全部权利。

公司对上述通知内容进行了确认。关于上述债务,截止目前公司账面记载其他应付款937.54万元,计提预计负债3062.46万元,合计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债权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公告编号:2016-06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通知述
2016年7月5日,有媒体发表《“龙宇燃油35亿增发案疑云:巨额投资用途不详”以及《龙宇燃油增发“朋友圈”:友人的小报说翻翻翻》》两篇自媒体署名文章(以下称“报道”)。

两篇文章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概括:

(一)报道质疑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二)报道称“公司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未有详细明细用途”。

(三)报道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北京德和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迅达”)不保证租赁机柜,公司未来租赁机柜利润的实现无法保障”。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后,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收购北京金汉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建设IDC数据中心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资产。金汉云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金汉云技术有关在建工程达到交付界面前发生的工程费用追加至金汉云技术收购情况,以及评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募投项目具有的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等因素,本次金汉云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二)收购北京金汉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建设IDC数据中心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资产。金汉云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金汉云技术有关在建工程达到交付界面前发生的工程费用追加至金汉云技术收购情况,以及评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募投项目具有的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等因素,本次金汉云技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三)报道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北京德和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迅达”)不保证租赁机柜,公司未来租赁机柜利润的实现无法保障”。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汉云技术有限公司无任何负债,核心资产是云计算运营中心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对外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在云计算运营中心大楼完工后,上述资产基本转化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及房产。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金汉云技术100%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6月30日,此时金汉云技术拥有金汉云云计算运营中心工程完工后,北京经纬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该土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其目前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投资利润来确定土地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价值。